

新疆四七四医院2024年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和方法

1.1 招标条件

新疆四七四医院2024年食材配送服务(编号: gkzb2024080500009)已具备招标条件, 经新疆四七四医院批准, 现对本项目实施公开招标活动, 公开邀请合格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招标竞争。

1.2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2. 招标内容和范围

包名称	标的物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标包1主食类	主食类	1	项
标包2鲜肉类	鲜肉类	1	项
标包3鲜果蔬类	鲜果蔬类	1	项
标包4副食品类	副食品类	1	项
标包5冻货类	冻货类	1	项

项目交货期为: 交货时间: 供货时间为早上9:00点前或甲方要求时间(紧急采购除外)必须送到招标人指定地点。应急采购需求: 如遇临时紧急需求采购副食品时, 投标人应积极安排相关人员完成及时为招标人提供补货的工作, 补货时间需按招标人的要求送达。。

交货地点位于: 招标人指定地点。

货物质量标准或主要技术性能指标如下: 符合国家要求及行业标准和及甲方要求。

其他: 项目供货周期: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1年; 如因政策调整或采购方上级通知要求终止合同, 成交投标人须无条件接受, 采购方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经济责任;

标包1 主食类(面、米、油、杂粮等)采购预算为90万元;

标包2 鲜肉类(猪牛羊、鸡鸭鱼家禽、内脏等)采购预算为180万元;

标包3 鲜果蔬类(水果、蔬菜、蛋、豆制品、奶制品类等)采购预算为180万元;

标包4 副食品类(调味品、干货等)采购预算为40万元;

标包5 冻货类(海河鲜、冻肉等)采购预算为100万元。

标包划分: 本项目共5个标包, 兼投不兼中; 各包中标人数量为1名。兼投不兼中原则: 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一个或者多个采购包参与投标, 但只能成交一个采购包。得分优先机制: 如同一投标人为多个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 则按照其所投包件顺序进行确定, 优先选择序号在前的包件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其他包件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如: 投标所投包件为1、2、3, 其在第1包综合评审得分最高, 则被推荐为第1包的中标候选人, 自动放弃下一包的中标资格, 以此类推)。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必须具有履行合同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登记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审计报告(2023年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应包含报告正文(报告正文应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 2个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和盖章)、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如有)。注: 财务审计报告的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及注会证书不作为必须审查项目。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最近6个月内任意3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保资金的证明材料；免税企业须提供国家税务机关出具的免税证明材料）；

(4) 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招标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5) 到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在军队采购网（www.plap.mil.cn）军队采购暂停名单处罚范围内或军队采购失信名单禁入处罚期和处罚范围内，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处罚期内）；

(6) 本项目特定资质要求：供应商具备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7)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本标段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

(2) 与本标段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或管联关系；

(3)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存在以下严重不良情形：

①被主管部门依法暂停、取消投标或禁止参加采购活动的；

②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许可证、资质的；

③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情形的；

④根据公司供应商管理要求，被禁止参与采购活动且处于有效期内的；

⑤被中国融通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或其下属单位列入供应商黑名单的；

⑥被列入国务院国资委发布的【假冒中央企业名单】内的；

3.3 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招标活动

联合体各方按照其分工协议，应当满足本条第3.1款规定的相应条件和要求；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存在本条第3.2款规定的情形；联合体各方不得以自己名义单独提交投标文件，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否则，相关投标文件均无效。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

从2024-08-06 18:00:00起至2024-08-13 18:00:00止（北京时间）

4.2 获取方式

本次实行网上发售电子招标文件，不再出售纸质招标文件。凡是有意参加的潜在供应商，请登录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https://www.ronghw.cn/>）进行招标文件购买（已在该系统注册过的供应商请登录系统在报名审核通过后购买招标文件，未在该系统注册的供应商请先进行系统注册后按照上述进行购买文件）。

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首页提供操作手册，供应商根据操作手册进行购买、下载招标文件及投标。

4.3 交纳标书费

标包2鲜肉类标书费售价人民币500元（售后不退）。

标包1主食类标书费售价人民币500元（售后不退）。

标包3鲜果蔬类标书费售价人民币500元（售后不退）。

标包5冻货类标书费售价人民币500元（售后不退）。

标包4副食品类标书费售价人民币500元（售后不退）。

4.4 联系人

供应商在报名时务必填写本次采购业务的联系人，在招标过程中的相关信息将以短信形式发送到该联

系人手机上。

4.5 客服电话

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失败或遇到其他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400-189-8880联系咨询。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08-27 10:30:00(北京时间)。

5.2 递交说明

本项目支持电子投标文件加密递交(签章、加密);同时供应商需准备纸质投标文件盖章密封提交;电子投标文件通过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采购平台递交。

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办理CA证书,并使用CA证书进行加密后才能投标;否则将无法正常投标。CA证书具体办理流程参见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首页下方下载专区“CA证书办理及安装”说明。

5.3 递交注意事项

5.3.1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5.3.2 供应商请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https://www.ronghw.cn/>)投标工具端进行投标文件递交。供应商的电脑和网络环境应按照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要求。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上传未成功,招标人拒收投标文件(平台自动关闭上传端口)。招标人温馨提醒,为避免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能发生网络拥堵,建议供应商适当提前上传时间。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项目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https://www.ronghw.cn/>)上发布。

7. 免责声明

我公司发布本次项目招标信息的官方媒介包括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https://www.ronghw.cn/>),除上述外,我公司不在其他任何网站、论坛等媒介发布任何招标信息,其他任何媒介上转载的、以我公司为招标主体的招标信息均为非法转载,均为无效。

8. 其他补充

文件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500元/包)

招标文件购买方式:

开户名: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第二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国奥村支行

账号:8110701013102773958

备注:项目名称+包号+标书款

注意:备注过长可简写,付款后请将投标单位全称、联系人、手机、参加项目名称以正文形式、付款记录截图以附件形式,发送到GXZBCD@163.com。并将付款凭证上传至融通电子商务平台,以供代理机构报名审核。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新疆四七四医院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北京中路754号

联系人:张老师

电 话：0991-5954193/18129232555

招标代理机构：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常青路5号院6号楼

联系人：张经理

电话：17360244962、18884636261、18123210010